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江家坪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施家梁镇桂花村江家坪村民小组的全部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施家梁镇桂花村江家坪村民小组的全部集体土地，共计 15.70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5339 公顷（耕地 11.1264 公顷、园地 0.2048 公顷、林地 0.3276 公顷、交通用地 0.208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7449 公顷、其他土地 1.9218 公顷）、建设用地 1.0317 公顷（住宅用地 1.0317 公顷）、未利用地 0.1371 公顷（草地 0.0596 公顷、其他土地 0.0775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

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2月22日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莲花堡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施家梁镇桂花村莲花堡村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施家梁镇桂花村莲花堡村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8.36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8.2023 公顷（耕地 1.7022 公顷、园地 0.5309 公顷、林地 4.346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432 公顷、其他土地 1.5796 公顷）、建设用地 0.0800 公顷（住宅用地 0.0800 公顷）、未利用地 0.0802 公顷（草地 0.0802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2月22日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施家梁镇三胜村三胜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施家梁镇三胜村三胜村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施家梁镇三胜村三胜村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0.22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278 公顷（耕地 0.1952 公顷、其他土地 0.0326 公顷）、未利用地 0.0008 公顷（草地 0.0008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 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2月22日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沙湾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施家梁镇桂花村沙湾村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施家梁镇桂花村沙湾村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5.09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4.7220 公顷（耕地 2.6784 公顷、园地 0.9610 公顷、林地 0.0410 公顷、交通用地 0.007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4276 公顷、其他土地 0.6061 公顷）、建设用地 0.3489 公顷（住宅用地 0.3489 公顷）、未利用地 0.0254 公顷（其他土地 0.0254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 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2月22日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施家梁镇三胜村度家院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施家梁镇三胜村度家院村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施家梁镇三胜村度家院村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0.24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024 公顷（耕地 0.168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18 公顷、其他土地 0.0320 公顷）、建设用地 0.0081 公顷（住宅用地 0.0081 公顷）、未利用地 0.0347 公顷（草地 0.0347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

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 ， 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 年 2 月 22 日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斜石碓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施家梁镇桂花村斜石碓村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施家梁镇桂花村斜石碓村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16.44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0335 公顷（耕地 7.3790 公顷、园地 2.9464 公顷、林地 2.444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9569 公顷、其他土地 1.3065 公顷）、建设用地 0.8689 公顷（住宅用地 0.8689 公顷）、未利用地 0.5378 公顷（草地 0.2833 公顷、其他土地 0.2545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2月22日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堰塘湾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施家梁镇桂花村堰塘湾村民小组的全部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施家梁镇桂花村堰塘湾村民小组的全部集体土地，共计 9.98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1192 公顷（耕地 5.6442 公顷、园地 0.3062 公顷、林地 0.4446 公顷、交通用地 0.274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4169 公顷、其他土地 1.0324 公顷）、建设用地 0.8091 公顷（住宅用地 0.8091 公顷）、未利用地 0.0591 公顷（草地 0.0591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2月22日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张家湾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施家梁镇桂花村张家湾村民小组的全部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施家梁镇桂花村张家湾村民小组的全部集体土地，共计 8.12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7.6382 公顷（耕地 2.9033 公顷、园地 1.0423 公顷、林地 3.029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 0.1573 公顷、其他土地 0.5055 公顷）、建设用地 0.4834 公顷（住宅用地 0.4834 公顷）、未利用地 0.0058 公顷（草地 0.0058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2月22日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朱家坪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施家梁镇桂花村朱家坪村民小组的全部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施家梁镇桂花村朱家坪村民小组的全部集体土地，共计 11.78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9577 公顷（耕地 6.3162 公顷、园地 2.0108 公顷、林地 0.5883 公顷、交通用地 0.114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4983 公顷、其他土地 1.4297 公顷）、建设用地 0.8152 公顷（住宅用地 0.8152 公顷）、未利用地 0.0167 公顷（草地 0.0049 公顷、其他土地 0.0118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

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 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2月22日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镇灯塔村民委员会：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蔡家岗镇灯塔村民委员会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蔡家岗镇灯塔村民委员会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3.5849公顷，其中：农用地3.5849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5849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 ， 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2月22日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高石坝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施家梁镇桂花村高石坝村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施家梁镇桂花村高石坝村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0.95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515 公顷（耕地 0.2021 公顷、园地 0.5544 公顷、林地 0.053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101 公顷、其他土地 0.0316 公顷）、未利用地 0.0046 公顷（其他土地 0.0046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

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 ， 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2月22日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度家院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施家梁镇桂花村度家院村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施家梁镇桂花村度家院村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2.86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650 公顷（耕地 1.9535 公顷、园地 0.2621 公顷、林地 0.0532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493 公顷、其他土地 0.3469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 ， 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2月22日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民委员会：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施家梁镇桂花村民委员会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施家梁镇桂花村民委员会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2.8184公顷，其中：农用地2.8184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8184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 ， 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2月22日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镇太平村尖山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征收蔡家岗镇太平村尖山社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拟征收我区蔡家岗镇太平村尖山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1.44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911 公顷（耕地 0.8962 公顷、园地 0.0210 公顷、林地 0.2374 公顷、交通用地 0.050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21 公顷、其他土地 0.1835 公顷）、建设用地 0.0272 公顷（住宅用地 0.0272 公顷）、未利用地 0.0286 公顷（草地 0.0003 公顷、其他土地 0.0283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2月22日

